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参评对象主要为全日制非定向在校三年级硕士生（含少数民族骨干生、强军计划生）和三、四、五年级博士生（五年级博士生仅限直博生，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联合培养留学生、短期出国访学的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全日制双硕士学位研究生，符合年级要求也可参评）。指标单列的除外。

第二条 参评对象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最多只能获得一次同一学历层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一）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生3万元/人、硕士生2万元/人；

（二）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在上一学年“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赛事中获最高奖项，且个人在团队中排名第一（如指导教师排名第一，研究生个人须排名第二），学校实行奖励指标单列（需以研究生身份报名参赛），名额下达到获奖者所在学院。学校可根据上一学年学生竞赛的实际情况，确定当年度竞赛奖励的范围及指标。竞赛获奖者不在规定学制内的或曾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不再下达到获奖者所在学院；

（三）对学校的“双一流”学科/A类学科所在学院分配一定数量的奖励单列名额；

（四）上述奖励后剩余名额按各学院可参评人数的比例下达到学院。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二）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细则，组织申请、评审等工作，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三）各学院组织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自行申报，参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荣誉证书、成绩单、各类学术创新成果等）提交给所在学院；

（四）各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公示结束后组织评审，等额确定获奖候选人；

（五）各学院将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应及时处理并答复；

（六）各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学校；

（七）学校对各获奖候选人的材料逐一审核，将最终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应及时处理并答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要严格评审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第七条 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杜绝弄虚作假。如发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经查证属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该评奖名额，并视情况给予当事人相应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